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4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慶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慶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慶霖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5月2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4年5月12日以114年度聲保字第170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犯詐欺等案件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1年2月，並經本院暨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，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63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，業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9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9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50035141l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庚棟

法　官　陳思帆

法　官　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